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

決議

(根據《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 221 章)第 9B 條)

議決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08 年 10 月 27 日訂立的
《 2008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

《 2008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

(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 221 章)
第 9B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專業人士證人津貼

(1) 《 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 》(第 221 章，附屬法例 B)
第 3(1)條現予修訂，廢除 “\$1,690” 而代以 “\$2,170” 。

(2) 第 3(2)條現予修訂，廢除 “\$845” 而代以 “\$1,085” 。

3. 專家證人津貼

(1) 第 4(1)條現予修訂，廢除 “\$1,690” 而代以 “\$2,170” 。

(2) 第 4(2)條現予修訂，廢除 “\$845” 而代以 “\$1,085” 。

4. 損失薪酬或招致開支的津貼

(1) 第 5(1)條現予修訂，廢除 “\$280” 而代以 “\$360” 。

(2) 第 5(2)條現予修訂，廢除 “\$140” 而代以 “\$180” 。

於 2008 年 10 月 27 日訂立。

註釋

本規則修訂《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B)，以調高可就在任何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以下類別證人而准予的津貼的最高款額 —

- (a) 從事任何指明的專業並出庭提供專業證據的證人；
- (b) 出庭提供專家證據的專家證人；
- (c) 出庭提供證據(提供專業證據或專家證據除外)的證人。